



信徒參與宣教的行動

經文：路8:1-3; 徒1:1-8; 路24:44-49

一. 神救人的目的

1. 人的罪得赦免是神白白的恩典和愛心(弗2:8)。
2. 信徒得生命可以與神同在，過一個得勝罪惡，得勝情慾的人生(羅8:14-39)。
3. 將經歷的生命之道傳給別人(約壹1:1-4)。

二. 耶穌帶門徒去傳道(路8:1-3)

1. 使人有正面的貢獻，成為一個“給”的人。
2. 使人有與神同工的經歷。
3. 使人知道靈魂永恆的真實。

三. 信徒如何參與宣教

1. 將自己生命改變的經歷告訴人。
2. 將美好的信徒見證用文字傳遞給人。
3. 為未得救的禱告，求主拯救他們。
4. 向主負責，單為主而作，而沒有其他的動機。

結論：

真正蒙恩的信徒是有基督生命的人，他就可以從基督所領受的救恩和生活
中的見證分享給人，這就是最實在的宣教行動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